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46718、46908 號被告張志豪
涉嫌竊盜案，應送達給被告張志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
本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彰化縣芬園鄉公所承辦人及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調股書記官楊雅君

